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37-18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5
(二)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金额未细化	5
(三) 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科学	6
(四)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6
(五)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 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7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7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四) 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五)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统计局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统计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统计局预算项目共计 23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1 个。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

额 10,921,568.00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6,919,568.00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4,002,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253,830.00	
2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768,292.00	
3	社会保障缴费	1,288,146.00	
4	住房公积金	507,790.00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400.00	
6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7	公务交通补贴	104,400.00	
8	一般公用经费	275,170.00	
9	工会经费	10,440.00	
10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461,340.00	
1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360,000.00	
12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698,760.00	
合 计		6,919,568.00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政府购买社区统计调查服务经费	1,560,000.00	
2	“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	520,000.00	
3	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经费	50,000.00	
4	劳动力调查经费	115,000.00	
5	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经费	76,000.00	
6	法律顾问经费	8,000.00	
7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经费	63,000.00	
8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43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9	《统计年鉴》及《安宁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印刷经费	74,000.00	
10	统计法及统计开放日宣传经费	20,000.00	
11	信创工作经费	86,000.00	
合 计		4,002,0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

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63.41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统计局 2024 年度 12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6,919,568.00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11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

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11 个，其预算总额为 4,002,0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部分项目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如政府购买社区统计调查服务经费项目主要依据文件为 2016 年 12 月 17 日《十三届市人民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纪要》，又如劳动力调查经费项目主要依据文件为《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0〕125 号），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体现不出 2024 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二）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金额未细化

一是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如：“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经费、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经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等项目本级项目测算表测算依据及说明为“按照文件要求”，但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合理的依据文件，也没有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无法复核资金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二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未对支出进行细化。如政府购买社区统计调查服务经费项目，项目本级测算表中未对劳务费支出预算进行细化。

三是缺乏资金测算依据资料。如《统计年鉴》及《安宁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印刷经费和统计法及统计开放日宣传经费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是“按照咨询价格”，但未提供相关询价资料。

（三）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科学

项目设置的年度目标不明确且缺乏定量描述。如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经费项目设置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均为“1. 为扎实推进我市劳动工资统计工作，确保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市从业人员及工作变动情况；2. 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快建立国家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一致且量化不足。未量化活动开展次数及培训人员对培训的掌握程度等。

（四）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评（扣）分标准不详实不准确。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经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涉及村委会”的评（扣）分标准为“分值 20 分，不扣分”，未对各个指标具体得分及扣分内容进行阐述，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明确。如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经费项目所有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未明确相关文件要求的内容，无法核实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是否科学、合理。

三是指标不精简，较为笼统宽泛，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如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经费项目满意度三级指标为“提升党政领导、各部委办局满意度”，指标过于冗长且未明确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以及如何考核的问题，不利于项目后续考核。

四是指标设置不完善。如“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劳动力调查经费和法律顾问经费等项目产出指标缺乏关键性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缺乏关键性可持续影响指标；又如政府购买社区统计调查服务经费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产出指标缺乏关键性成本指标。

（五）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一是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其中一项，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二是所有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和针对项目设立单独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者预算绩效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相关工作人员在整理资料时要及时更新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尽量选择近3年内的文件作为立项依据，保障政策的时效性。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要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精简指标，尽量选取可量化或易于考核的指标。此外，还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制定具体详实评扣分标准，对指标值设定依据和数据来源进行区分，并明确数据来源，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的错项、缺项情况。

（五）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其落实到每个具体项目，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统计局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0日

